**106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時間** | 1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216會議室 | | | | |
| **會議主持人** | 蔡主任委員清華 | | **記錄** | | 沈玉珍 |
| **出席委員** | 劉欽旭、陳崇良、翁慶才、陳慧娟、陳張培倫、陳瓊花、吳安妮、張嘉育、林新發、李國興(陳莉容代)、楊玉惠(張䕒育代)、黃月麗、周以順(蘇世章代)、邱乾國(施有連代)、鄭乃文(許慧卿代)、黃執行秘書永傳 | | | | |
| **請假委員** | 陳雪玉(另有會議) | | | | |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孫嘉聆、蔡靜芬、  陳聖文、張世沛  吳佳玟、蔡欣怡  陳東營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 | 洪玉瀞 | |
| **教育部體育署** | 周國金、羅允彤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陳一惠 |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鍾秀英、卓志忠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 韓善民 | |
|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 呂虹霖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 金秀明、楊薇愉 |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王淑娟 | **教育部統計處** | | 游騰益 | |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蔡紫芳 | **教育部人事處** | | 曾逸群 | |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姜秀珠、江佳穎 | **教育部會計處** | | 趙秀珍、黃佩琦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一)有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建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有限資源，考量各中心之容量與地點之設置，並做好相關的師資培育與課程規劃，使該中心發揮最大效益。

(二)有關「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針對自造教育基地之設備與設施，建請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估設置相關規範(例如，建物、使用、作業、安全、急救、維護規範)之可行性，以提供安全的環境。亦請規劃師資的培訓，設計合宜的教學課程，使自造教育中心發揮最大效益。

(三)其餘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5年度高等教育組第8至9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社會教育組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綜合組第5至6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一)建請各分組召集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向各委員說明歷次分組會議審查情形。

(二)其餘同意備查。

四、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5年度國民教育組第10至11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五、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6年度高等教育組第8至9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一)有關本委員會議每年第1次會議議程，同時報告前一年度與當年度之各分組會議紀錄，建請秘書單位按高等教育組、社會教育組、綜合組及國民教育組依序排入議程，俾利討論。

(二)其餘同意備查。

六、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綜合組第1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一)有關本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所提「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草案)」，係整合4項補助原則或要點，包含「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實施原則」、「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凌安全學校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實施要點」，請該司於分組會議提供前開原則或要點之105年具體辦理成效供委員參考，俾利審查，並於本委員會說明整合檢討結果。

(二)其餘同意備查。

七、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6年度國民教育組第1至3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八、教育部106年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各項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截至3月31日止)，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九、教育部106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十、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決議：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貳、分組會議之審議作業第五項分組審查會議應準備事宜(七)○○機關(構)補助原則或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全文)，請增列「不含附件」文字，其餘同意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